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324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「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兩件組」及「○○兩件組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結合維它命 C 磷酸鎂、有機白茶、檸檬類黃酮和退黑激素的超強美白抗氧化配方，能同時兼顧美白抗老化及積極保護避免光老化傷害.....維他命 C 平衡化妝水 溫和清潔配方。含滋養的蘆薈，能有效去除臉部髒污；維他命 C、檸檬類黃酮、退黑激素和有機白茶的美白抗氧化綜效，能平衡油脂分泌，使肌膚清爽潔淨。特別添加磷脂能鎖住皮膚水分，洗後不乾澀、不緊繃.....維他命 C 平衡化妝水 含小黃瓜和木瓜，能潔淨調理肌膚；維它命 C、檸檬類黃酮、退黑激素和有機白茶的美白抗氧化綜效，清除自由基保護細胞，避免自由基傷害；有機蘆薈、自然保濕因子和維他命 B5，使肌膚獲得最佳含水度，做好深層保濕的準備工作.....。」及「.....結合 CoQ10 酵素、有機白茶和維他命 E，來加強抗氧化功能。並添加有機薰衣草、洋甘菊與山金車菊等舒緩鎮靜配方，達到全方位的抗老化綜效.....CoQ10 酵素活膚洗面凝膠有機洋甘菊和植物甘油基質的清潔配方，泡沫細緻，有效清除臉部髒污；含有機薰衣草、白茶精華，能舒緩強力抗氧化；CoQ10 能活化細胞，促進細胞更新；添加清香怡人的甜橙精油，能使肌膚清爽有活力CoQ10 完美緊緻活膚露 含有機蘆薈、洋甘菊和白茶精華，能滋養舒緩膚質，重建肌膚均衡濕度；CoQ10 能活化細胞，促進細胞更新，提升細胞修復能力。特別添加天然 β 酸，能去除阻塞毛孔的皮脂和髒污.....。」等

詞句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0 日查獲，嗣於 98 年 1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

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324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網路

刊登化粧品廣告，應如何管理乙事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..... 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二)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。.....。」

(七)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其他處罰	

統一裁罰基準（	一、第1次違規處罰緩新臺幣3萬元.....
新臺幣：元）	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自知悉廣告刊登需事先申請廣告許可，即將自家網站相關之廣告內容先行關閉，並陸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。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時，處分書中提及之「○○兩件組」已獲原處分機關審查通過，另「○○兩件組」尚在審理中。
- (二) 系爭化粧品廣告，實為訴願人提出廣告許可申請之前，網站業者自訴願人網頁抓取舊資料所刊登，且為96年所提報之短效期促銷商品。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時，該廣告商品已未在販賣，亦無法訂購。因商品品項繁多、維護網頁人力有限，訴願人雖於收到廣告核定後即交網站業者，並請其儘速更新資料，但舊廣告不及下架，尚留在網頁中。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公文時亦即時促請網站業者下架該廣告。訴願人已盡一切努力補救過失，請原處分機關從輕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網路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違規網路廣告及原處分機關98年1月6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○○兩件組」已獲原處分機關審查通過，另「○○兩件組」尚在審理中；系爭化粧品廣告為訴願人提出廣告許可申請之前，網站業者自訴願人網頁抓取舊資料所刊登云云。查依原處分機關98年1月6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案內網路是否為貴公司所有？案由內所述廣告係何人所刊登？案內產品....属性為何？答：1.是本公司在○○所販售之網路商品。2.案由內所述廣告確為本公司所刊登，本公司願意負責。3.案內產品屬性為一般化粧品.....問：案內產品廣告有無申請廣告核定表？答：『○○兩件組』於97年11月4日申請，但尚在審理中，『○○兩件組』有（北市衛粧廣字第97100341號）.....問：案由內產品『○○兩件組』內容述及.....等文詞，未申請廣告核准即刊登.....『○○兩件組』內容述及....等文詞，與廣告核定表（北市衛粧廣字第97100341號）不符.....答：該內容是於申請廣告核定表前刊登於自家網站，申請廣告號於自家網站已刪除，但gohappy網站當時簽約後，從本公司網站抓舊資料刊登，所以才會『○○兩件組』內容與廣告核定表不符及『○○兩件組』內容未事先申請廣告核定即刊登，收到貴局文後，已立即刪除違規內容.....本公司因一時疏忽未注意gohappy網站使用之資料未依廣告核准內容刊登....。」而「○○兩件組」廣告內容未事先申請核准即刊登，另系爭「○○兩件組」廣告

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內容不符，並有北市衛粧廣字第 97100341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影本附卷佐證。是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委刊，自應就廣告之內容負其責任，訴願人為化粧品業者而刊登違規廣告，難謂其無過失，其主張廣告不及下架，即難採憑。至訴願人與網路業者間核屬雙方內部關係，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。又化粧品是否仍於市場販售，與認定是否為化粧品廣告無涉。未查訴願人縱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